

年

第

1

卷

第

1

—

12

期

1947年1-1-12, 1947

(第一卷)

(共15卷)

居正



法令彙刊

半月刊

247

法令彙刊社發行



第一卷第一期

創刊詞

本刊編輯要點

法令

印花稅法（附解釋檢查表）

水陸地圖書審查條例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增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令

（補）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附解釋檢查表）

法令檢查表

解釋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八八號至第三五〇七號

（補）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至第三四〇七號

創刊詞

法令應隨社會之需要而制定。勝利之後，建設正殷。法令之變更，尤屬頻繁。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一時尙難暢達。關於新公布及修正廢止之法令不能朝褒夕至，適用者既感困難；各機關文卷又因戰事有所損失，無法檢閱。且法令發生疑義時，戰前戰後已得解釋者復乏有統系之善本，足供檢閱便利。本社特發行活頁「法令彙刊」，所有新公布修正之法令及解釋判例分期刊行，力求迅速，至刊前之現行法令及解釋並逐期補刊，期於最短期內彙刊完備；更附以法令檢查表，解釋檢查表。法令動應表俾閱者於某法令何時公布施行，何時修正廢止，某條已否經過解釋及解釋之次數，一經查閱，即可瞭然。所有現行法令及解釋經本社彙刊者，閱者可隨意彙集，分類編訂，其經修正或廢止者，並得隨時抽換，永無不備之感。茲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刊。每月暫定兩期。爲求迅速，日後當由旬刊至週刊，以獻同好。事屬創舉，有所不備，希隨時指教，以資改進，日臻完善，翹盼奚似。

本刊編輯要點

一、內容力求完全 本刊除每期刊載新法令解釋判例等外並逐期補刊發刊前之現行法令及解釋（解釋追刊至院字第一號止）

二、檢索力求便利 編製左列各表以便檢索

1. 法令檢查表

分法令分類及筆畫檢查表兩種各表公布施行修正廢止各欄並載其年月日機關及分類號碼均留空白表格訂用者可將每期刊載之法令先自填註

2. 解釋檢查表

每一法令附表一種分載關係法條及解釋號數除刊送時將所有解釋分別填入外亦留空白表格訂用者可將每期刊載之解釋先自填註

3. 法令動態表

每月就各該月份法令公布施行修正情形列表報告

三、永久可供檢閱 1. 本刊用活頁訂用者可任意分類裝訂 2. 法令有變更時隨時另刊以便抽換 3. 因法令變更或解釋增加致原刊之檢查表應行變動時由本刊另編刊送以期整齊劃一

印花稅法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股或勒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印花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R
582.05
723.3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

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

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

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性	質稅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	釋
類(甲) 商事憑證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每件按貨價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	
	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免貼	合夥或獨資營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貨物載列品名數量或價花稅額零數	
	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花稅額零數			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	
	目之單據皆屬之				

印花稅法 法令 行政 財政

<p>二、銀錢貨物收據</p>	<p>三、賬單</p>	<p>四、記載摺據</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摺據其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貼印稅票三元</p>	<p>每件按金額貼印稅票三元</p>	<p>每件按金額貼印稅票三元</p>
<p>不足十元者以印花稅票貼</p>	<p>其稅額零數者以十元計貼</p>	<p>其稅額零數者以十元計貼</p>
<p>每值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慈善機關發給之收據免貼 放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貼 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貨回執款條等應按本目貼印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兌託之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印稅票</p>	<p>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摺貼用印花稅票但者價額有不同时應按較高者計貼</p>	<p>如另立股票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印稅票其記載資本之摺據應按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摺據以</p>

七、保險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有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元

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票
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據印花稅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保險費收據印花稅其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印花稅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每元金額在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元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每元金額在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元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每元金額在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攬工程承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

十一、居間行
凡以自
名義或與
他人報
告或與
他人訂
約或為
他人代
理或為
他人代
客買賣
契據

之取他產介約人
契佣商不或機約
約金業動為會定
單為上產他或為
據目之買計訂約
皆的交買算為
屬者易賣或為
之立收其動

票二千五元滿
上者一萬元以
印花稅票一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
所立契約單據

十一、匯兌
凡銀錢業儲蓄
及存貯存款匯
兌儲蓄人支取
匯兌儲蓄單據
印花稅票二貼

之取他產介約人
契佣商不或機約
約金業動為會定
單為上產他或為
據目之買計訂約
皆的交買算為
屬者易賣或為
之立收其動

票二千五元滿
上者一萬元以
印花稅票一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簿摺存款收據
等是又匯票以
收款人為

解釋檢查表 (印花稅法)

關係法條		解釋號數					關係法條		解釋號數					
一	三五二六	二七六〇						十						
二	二五四六							十一						
三								十二	二三六	三〇二二				
四	一六三二	一八四八	二五八八	二六二六	二六六五	一三三	十四							
五	二八九六	二九一九	三二七六	三三九〇	三四八五	十五	十五							
六	二五四六					十六	十六	二八一	二八二	二三〇一	二三七四	二四三五	二四五三	
七						十七	十七	二五二	二五四六	二五八八	二六〇〇	二六八一	二六六六	
八						十七	十七	三〇八四	三二八七					
九						十七	十七							

解釋檢查表 (印花稅法)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地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

二、地方名稱

三、記載及量度

四、圖式及顏色

五、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六、其他有關事項

水陸地圖查條例 法令 行政—內政

-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爲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兩秤二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

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令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五九七號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加爲五萬元同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爲十萬元均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此令

法令彙刊

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法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

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

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

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

補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〇八條第三百〇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史爲覆判但初判法院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令彙刊

六

(司訴)8-6

關係法條

土地法 第一百一十條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公布施行後到期之地租應否減少當依同法第一百一十條定之

院解字第三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四條第十條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三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條

刑法 第二條第三項

罪犯赦免減刑令 兩項

(一)已見院解字三四〇九號解釋(二)依戰時軍律第十條判處軍人逃亡罪刑之案件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刑時仍照原確定判決裁定減刑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現戰時軍律業已明令廢上茲有判處同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無故擅離配置地之罪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六條之擅離配置地須失誤軍機者之要件不符是否因法律變更無處罰明文而應免其刑之執行抑因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有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尙非無處罰明文僅能俟減刑辦法頒布後減刑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律第十條之軍人逃亡陸海空軍刑法仍有處罰規定但用

語不同現該條既廢上不用如依上開軍律判處軍人逃亡之罪辦理減刑時是否仍按原判罪名裁定減刑此應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空軍總司令部三十六致丑丑魚印

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土地法 第一百條

民法 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

(一)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施行前未終止契約之不定期租賃亦適用之至定期租賃契約無論其訂約係在施行前抑在施行後均無同條之適用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解釋應予變更(二)收回出租之房屋以供自己營業之使用亦屬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三)出租人基於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承租入欠租之事由收回房屋應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支付租金遲延之承租入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支付承租入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者其租賃契約始得終止至租賃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租金額增爲若干倍者同條第三款抵償租金之担保金係契約成立時支付者亦應依同一比例增加之(四)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非禁止房屋租賃契約之附有解除條件或定有租賃期限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或租賃期限屆滿之效果出租人某甲與承租入某乙約定如第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爲附有解除條件條件成就時某甲自得收回房屋至約定承租入某乙死亡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爲以某乙死亡時爲其租賃期限屆滿之時期限屆滿時某甲亦得收回房屋

院解字第三四九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所謂輕刑重刑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至情節輕重乃屬於量刑範圍並不包括在內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僅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一項第一五兩款事後發見其同時觸犯同條項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自不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惟此項開始再審之裁定既經確定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

院解字第三四九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土地法 第一百條第一款

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係指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之必要者而言出租人就此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其證明方法並無限制

院解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所稱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係僅指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項沒收財產之變價而言

院解字第三四九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懲治盜匪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刑法 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條

大赦條例 第一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內項

減刑辦法 第一條

某甲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年僅十五六歲時連續犯擄人勒贖並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等罪固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分別論科惟須注意刑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條及大赦條例減刑辦法罪犯赦免減刑令之應否適用

院解字第三四九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二條第七款

某甲充任某軍事機關軍法科科員因內請託將其兄乙販賣鴉片煙罪從輕處罰甲即以需款請客爲詞詐取內之財物顯係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份圖利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論處

院解字第三四九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關係法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本文所述情形如其股金公積金之受存爲消費寄託則信用合作社向受存之入起訴請求返還款項時法院自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辦理至其固定之比價標準在解釋上未便懸斷

附原咨

據社會部呈稱案據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電呈稱案准大荔縣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府合業字第七五號函開查本縣縣各級合作社已組織完竣所有信用合作社即應清算解散惟各信用合作社因本縣接近河邊於二十六年業務多已停頓所有股金公積金等款項經詳調調查多存於少數人之手內未能靈活運用現在法幣貶值壹千元不抵過去一元以物指數較比如布疋等類幾達萬倍指導清算解散若不先將三十年前之幣值與現在幣洋定一比價標準勢必糾紛叢生祇今本府各方一再研討結果未能定出適當折合標準致此項工作幾無法進行其標準究應如何規定相當函請貴處查照賜予指導爲荷等由准此查閱上項法幣貶值折合標準究應如何規定尙無明文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因戰前與戰後幣值變動引起債權債務糾紛已爲今日社會之嚴重問題本部未敢核定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商業登記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九六號—第三四九九號

四五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某甲創設商號而使用之既在某乙用同一商號名稱於同一市區爲同一營業之前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問某乙之商號已登記與否均得聲請登記惟某乙就其商號聲請登記時某甲之商號尙未聲請登記不在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限制之列某乙之商號亦應准其登記

院解字第三四九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又同條第二項之提前回贖惟在出征抗敵期內乃得爲之如在出征抗敵期內業已提出典價爲回贖之意思表示其回贖之效力不因提起訴訟在退伍之後而受影響

院解字第三四九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郵政人事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郵政法 第二十九條

郵政人事管理規則對於郵局錄用之運郵汽車司機既修正視爲郵政法上所稱之郵政人員本院院解字三三〇二號解釋自不適用

院解字第三四九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乙項內項

刑法 第二條

處罰裁判確定後除因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應免其刑之執行者外關於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均應以原確定裁判所援引之法律爲標準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

院解字第三五〇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各種委員會既爲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自亦毋庸召集會議

院解字第三五〇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大赦條例

減刑辦法 第一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丙項

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歷次赦減明令應予減刑之案件應先適用大赦條例減刑後再依減刑辦法及罪犯赦免減刑令遞減

院解字第三五〇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二十七條

特種刑事案件經初判法院判決後將卷證解送最高法院覆判時關於聲請停止羈押應由原初判法院裁定之

院解字第三五〇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三條第七款

甲任法院書記官受被告乙妻內酬金允向檢察處設法取出被封財物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

解釋 院解字第三五〇一號—第三五〇七號

院解字第三五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關係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二條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收買漢奸財產之被告因法院諭知免訴之判決對於檢察官仍認為確保漢奸財產繼續查封之命令有所不服如果該漢奸案件沒收財產之判決尙未確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撤銷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院解字第三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獵槍及子彈俾專供狩獵之用不能認為違禁物

院解字第三五〇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係法條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凡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之案件不僅赦免其主刑其褫奪公權部分當然一併赦免

院解字第三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係法條

鹽政條例 第四十四條

私鹽案件雖經赦免關於私鹽之沒收係屬行政罰仍應依鹽政條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由法院裁定之

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九條

縣參議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褫奪公權者除依法罷免或於一會期內因徒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未出席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辭職外仍得出席

院解字第三四〇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八十一條

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及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為科刑之判決則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俟各該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院解字第三四〇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七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追繳財物以有刑事判決為前提某田糧處職員被訴侵吞公糧既因在逃未獲不得審判即尚無犯罪事實可據除田糧處得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外究難依上開條例第七條單獨就該追繳部分予以審判

院解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所置祕書等人員既經明定官等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十二項自不得再行援用

院解字第三四〇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營業稅法 第二十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無停止其營業亦由法院裁定之明文如有必須爲停止營業之處分時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法辦理

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本夫或第三人於姦夫姦婦行姦之際殺死姦夫豈不可應認爲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應依實際情形定之但不得認爲正當防衛

院解字第三四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關係法條

刑法 第十條第二項

官商合辦之銀行如係依法組織者其職員卽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法令彙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刊行

編輯者 法令彙刊社

發行者 法令彙刊社

南京上海路一八四號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南京估衣廊三九號

本期定價國幣三千元郵資在外

本刊每份預收定費國幣三萬元逐期寄送照各期定價八折扣算

本社啟事（一）

本刊每期暫定二十頁如該期內新法令新解釋較多不能悉數刊出時隨時補發增刊每次亦以二十頁爲度增刊售價由預收定費內扣算

本社啟事（二）

本刊爲求發刊前之現行法令及解釋得迅速完備便於檢閱起見本刊及增刊載新法令新解釋有餘頁時隨時補刊法令按公布日期先後追刊至完備時解釋每月暫定補刊一百號追刊至院字第一號止

本社啟事（三）

刻下物價變動無常每期售價無從預計只得按各期發刊時工本費用從廉定之於各該期定價內刊載由預收定費內扣算